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學校非依法律明文規定，不得借由與法律強行規定所不合之特約、附約內容，規避法律強行規定之適用，爰學校專任教師倘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復無退休資遣依據之情況下，於原聘期屆滿時，學校即應予繼續聘任。

四、私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係屬私法契約關係，其權利義務係由各校於相關規章或聘約中訂定，如對於學校有關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及權益者，可依教師法第 29 條提起申訴，或循司法途徑提出救濟。

五、本部基於監督輔導角色，私立學校如辦學不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將積極介入輔導加強監督，提供具體協助並限期改善，以確保教職員生權益獲得保障，若經限期改善未果者，將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學生參加山訓吊橋垂降墜落身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1)

江委員惠貞就近日有關「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學生參加山訓吊橋垂降墜落身亡案」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一、本案私立忠信高中學生於本(102)年 10 月 22 日發生意外事故後，學校立即成立「1022 家屬協助專案」及「責任調查小組」，全程協助家屬處理後續情事並檢討相關工作缺失，迄今已協助家屬完成意外身故學生喪葬事宜及後續申請保險理賠，有關責任釐清部分亦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

二、針對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針對「從事山訓活動時應安排兩位領有山訓證照教練」、「不得違反學生自由意願」、「主動於同意書上明確告知山訓之訓練內容及危險程度」及「活動應取得學生監護人同意」等安全注意事項，本部將另行函文各級學校加強宣導。

三、有關江委員惠貞所提建議「檢討山訓訓練之安全缺失，建立雙教練保險制度，並於一個月內訂定各級學校安排山訓活動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管理辦法」，本部將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訂定管理規範，以臻周全。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童軍教育可充實完善教育內容、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推廣童軍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3)

盧委員秀燕鑒於童軍教育可充實完善教育內容、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推廣童軍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敬復如下：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及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當前本部推廣童軍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推廣童軍活動：

- (一)為加強童軍團長對青少年休閒教育、探索教育及品德教育，培養童軍教師領導才能，加深對童軍團之認識與瞭解，以利積極展開童軍組訓及活動，本部結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童軍會、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臺灣省童軍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進行各項證照換專科章認證活動，行義童軍探索教育考驗營、童軍晉級考驗及技能競賽等活動，以積極推展童軍教育活動。
- (二)為推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教育，本部定期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社團暨四健會聯合大露營，透過行義活動過程，以增進學生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的精神，提高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意願。
- (三)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能力指標，亦多有訂定童軍教育計畫，定期辦理童軍露營活動，積極推展國民中小學童軍活動。

二、培育童軍師資：

- (一)國小部分：目前屬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之師資，國小部分於師資培育期間尚無獨立類科，故教育現場晉用師資時，普遍遇到教師對本課程內涵理解不足、課綱解讀與轉化難以落實的困境；故為精進教師專業知能，確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學品質，特規劃關鍵能力增能研習，期以提升教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教師之專業能力，國小階段之綜合活動教師增能研習則可分一至六年完成。
- (二)國中部分：國中部分係由原家政、童軍、輔導等師資培育類科而來，自 100 學年度起，配合微調後課程綱要之實施期程，國中階段之綜合活動教師增能研習可分一至三年完成。為避免 36 小時之增能培訓課程對縣市及學校之人力、經費等造成困擾，特由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將課程架構區分理論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兩大部分，理論課程部分採線上研習培訓共計 21 小時，實務操作課程部分則由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於精進計畫中規劃辦理，共計 15 小時。
- (三)高中職部分：師資培育系統中以「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中普通學科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童軍教育專長培育童軍領域教師；除此之外，於師資培育制度外實施校長、主任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辦理各區學校暨社區童軍教育種子教師多元智能研習，教育部亦補助相關童軍社團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暨社區童軍教育種子教師多元智能研習」活動培養童軍教師領導才能。

三、規劃童軍課程：

- (一)國民中小學部分：

1. 「童軍教育」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前，原為國民中學科目之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之後，國中各科目改為七大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屬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範圍，教育部業設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央輔導團，統籌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支持系統。
2. 此外，在辦理戶外活動課程部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四大主題軸中「保護自我與環境」戶外生活，業揭橥國小中年級學生能運用簡易的知識參與戶外活動，體驗自然，國中階段學生應具備野外生活技能，提升野外生存能力，並與環境作合宜的互動。另為提供學生正當的休閒活動，養成學生「做中學，學中做」之良好習性，並藉各種團體活動充實生活知識及手腦並用之求生技能，各國民中學得依各校課程發展規劃辦理童軍露營活動，藉以增進班級向心力及團體紀律，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

(二)高中職部分：

1. 目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尚未有明定實施童軍教育之正式課程。惟於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一般科目」之「綜合活動」等 2 課程，雖未包含童軍教育，惟其欲達成之核心能力，亦含括擴展學生生活經驗，激發服務他人和關懷社會的態度，培養探索、創造、省思與實踐的能力，與童軍活動核心價值相符，目前以社團形式實施童軍活動相關教育，並每年定期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社團暨四健會聯合大露營，以積極推展童軍教育。
2. 另於本部推展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中，亦透過相關經費補助各級學校，鼓勵各校於課程中引導學生對品德核心價值進行思辨與價值澄清，並能結合童軍與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及實踐品德核心價值，培養學生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四、編列童軍經費及獎勵推廣童軍教育

(一)編列童軍經費：101 年補助經費約 6,175 千元，102 年補助辦理童軍教育 5,000 千元，103 年童軍教育預定補助約 5,350 千元以利童軍教育之推動。

(二)獎勵推廣童軍教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於 103 年起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及學校，以鼓勵童軍教育推廣，強化推廣成效，以激勵童軍教育活動之發展。

五、未來本部持續鼓勵僑生、外籍生、國際交換生及陸生參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社團暨四健會聯合大露營及高級中等學校行義童軍探索教育考驗營等童軍活動，以加強國際青少年童軍交流。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